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对对外担保项目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林山煤业”）金额分别为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4.57亿元授信额度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状况具有控制力，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张屹

2020年10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对对外担保项目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林山煤业”）金额分别为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4.57亿元授信额度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状况具有控制力，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趙利新

2020年10月29日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对对外担保项目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林山煤业”）金额分别为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4.57亿元授信额度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状况具有控制力，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清廉

2020年10月29日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对对外担保项目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林山煤业”)金额分别为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4.57亿元授信额度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状况具有控制力,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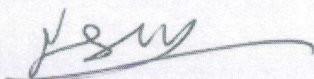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9日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对对外担保项目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林山煤业”）金额分别为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4.57亿元授信额度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状况具有控制力，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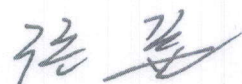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对对外担保项目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林山煤业”）金额分别为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4.57亿元授信额度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状况具有控制力，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29日